

淄博市临淄区财政局文件

临财采〔2020〕12号

转发淄博市财政局《关于落实“放管服”改革要求进一步完善政府采购机制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镇、街道办，各开发区，区直各部门、单位，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：

为进一步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，完善政府采购机制，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，提高政府采购质量和效率，现转发淄博市财政局《关于落实“放管服”改革要求进一步完善政府采购机制的通知》（淄财采〔2020〕9号），请遵照执行。

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，临淄区财政局《关于落实放管服改革政府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临财采〔2019〕4号）同时废止。



淄博市财政局文件

淄财采〔2020〕9号

关于落实“放管服”改革要求 进一步完善政府采购机制的通知

市直各部门、单位，各区县财政局，高新区、经济开发区、文昌湖区财政局，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，各政府采购供应商：

根据中央及省关于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的精神和要求，为进一步完善政府采购机制，确立采购人的政府采购主体责任，发挥采购人主体作用，强化对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的监管，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，提高政府采购质量和效率，逐步建立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的现代化政府采购制度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提高相关数额标准

（一）关于政府采购限额标准。将政府采购货物、服务和工程类项目的采购限额标准统一调整为150万元。集中采购目录以外且在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项目，不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

采购法》适用范围。

（二）关于小额零星自行采购数额标准。《集中采购目录》内品目的小额零星自行采购数额标准，货物、服务和工程类同一“二级品目”年度累计金额统一调整为 30 万元。

（三）关于公开招标数额标准。将市级货物、服务类公开招标数额标准，由同一预算项目下采购金额 400 万元，调整为同一预算项目下同一“二级品目”累计采购金额 400 万元。累计采购金额在 400 万元以上的项目，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；不足 400 万元的，由采购人（预算单位）根据需求特点，自行选择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。

二、工程类项目的界定

与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、改建、扩建无关的装修、拆除、修缮工程等项目，以及公开招标数额标准（400 万元）以下的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工程，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条例规定，无须采用招标方式采购，由采购人（预算单位）根据项目特点，选择竞争性谈判、竞争性磋商、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组织实施。

与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、改建、扩建相关的装修、拆除、修缮工程等，预算金额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（400 万元）及以上的，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采购方式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及其条例。

三、进一步优化流程

(一)调整优化采购方式管理。除申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外,财政部门不再审批其他采购方式的变更申请。其他采购方式变更及进口产品审批流程统一调整为由主管部门审核。

(二)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。严格贯彻落实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》,精简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需要提供的材料。取消投标保证金,规范采购人(预算单位)履约保证金收取管理,按照省财政厅《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指引》要求,切实减轻企业负担,助力经济社会发展。

(三)简化进口产品采购手续。对于采购人(预算单位)确需采购的进口产品,属于山东省《进口产品目录》内的,无须通过财政部门审核;属于《进口产品目录》外的,采购人(预算单位)在采购活动前登陆“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”填报采购信息,并提供专家论证意见,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后即可采购,财政部门不再审核。

(四)规范标准化格式参考文本的使用。为提高采购人(预算单位)、采购代理机构需求制定、采购组织、合同签订的标准程度,各采购人(预算单位)要按照省财政厅制定的《“台式计算机”“物业管理”政府采购标准化参考文本》编制采购文件,通过标准化促进采购管理规范化。

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,《淄博市财政局关于落实放管服改革优化政府采购管理流程的通知》(淄财采〔2019〕4号)同时

废止。

淄博市财政局
2020年5月27日



淄博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5月27日印发

淄博市临淄区财政局

2020年5月27日印发